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溢繳停車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七一八二八四九一四號、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三九二三四九〇四一二號、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三九二七二一七〇一〇號、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三四一九八三一八一〇號、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三九四一四二七六一六號等五件臺北市停車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所為處分，及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二四二四九〇〇號書函、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三〇三〇一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

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將其所有 XX—XXXX 號自小客車，分別於如附表所列時間、地點之公有路邊收費停車位停車，經本市停車管理處收費管理員掣發附表所載臺北市停車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通知繳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六百三十元。惟訴願人認為其收費計時人員溢收停車費，不服前開五件繳費通知單，向本市停車管理處提出申訴，該處乃分別以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 0 九三三二四二四九 0 0 號書函、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 0 九三三三 0 三 0—0 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停車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號	停車時間	停車地點	車位	臺北市停車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編號	費用
1.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街	四	第三七一八二八四九一四號	一二〇元
2.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東村	一一	第三九二三四九〇四一二號	一二〇元
3.	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路	七十二	第三九二七二一七〇一〇號	一五〇元
4.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街	六十七	第三四一九八三一八一〇號	一二〇元
5.	九十三年五月	○○街	八十七	第三九四一四二七六一	一二〇元

| | 月十日 | | | 一六號 | | |

三、經查訴願人不服之附表所列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部分，因該等繳費通知單僅係對使用路邊停車場者為通知提醒繳費之事實通知，對訴願人之權利上不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另查本市停車管理處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二四二四九00號書函略以：「有關 ○先生您所有 XX—XXXX 號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遭舉發（單號.....三七一八二八四九）申訴乙案，查處情形覆如說明，.....說明：.....三、另陳述管理員加簽時間有異議乙節，或許您對本處管理員加簽時間有誤解，惟本處願意向您作說明，依規定管理員巡場時加簽時間原則上以一小時乙次，不足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費，該車離場時間於三月三十一日十一時五十八分，管理員在該車未離場前之加簽時程【即管理員開單後至加簽最後停車時間中途所簽時間】不影響該車停車費之計費方式（其停車費計算方式為第一段減最後一段加簽時間，至於本案停車時間為三小時四分鐘，管理員加簽於第四時段並無違誤），亦不妨礙駕駛人權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仍請補繳停車費.....。又因本案繳費通知單已逾繳費期限，請於文到五日內逕洽承辦人.....辦理繳費事宜以免受罰，.....」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北市停四字第0九三三三0三0—00號函則略以：「主旨：有關 ○先生您所有 XX—XXXX 號車，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十四日、十六日、十九日計四件，在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停車，為本處管理員掣發.....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舉發提出陳述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三、另有關於您對於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十六日、十九日管理員所掣發之繳費單加簽時間有異議乙節，次查該三張繳費單所勾選之時段及填寫之時間均依規定加簽，您所質疑中間時段未填寫時間，係管理員因兼開路段無法於一小時加一次，於下次加簽時車如在原車位上即有停車事實且為連續行為亦可勾記，故本案仍請補繳停車費三件.....。又因本案繳費通知單已逾繳費期限，請於文（到）五日內逕洽承辦人.....辦理繳費事宜以免受罰，.....」核上開二（書）函內容，係屬事實之敘述、說明及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系爭人工計時繳費通知單及本市停車管理處上開（書）函復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